

轉知教育部為維護我海外留遊學生安全

學務處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9/11 17:42:12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4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4011222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學生出國交換、參加短期研習會、語言研修等留遊學活動或旅遊前，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(www.boca.gov.tw)查對確~旅遊相關資訊、完成「出國登錄」並下載「旅外救助指南」APP，俾緊急時得以聯繫協助；出國後，則隨時與友人及國內父母親屬保持聯繫。